



# le saunda holdings ltd.

##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sup>10</sup>所述決議案的指示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李永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廖芷茵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sup> 。		
5.	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sup> 。		
6.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擴大已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股份數目) <sup>#</sup>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sup>#</sup> 。		

<sup>#</sup>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該通告亦隨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其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其代表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後仍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撤銷。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以該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倘屬一間公司)委派公司代表可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緊接大會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